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罷免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志剛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9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1歲，現為蘇州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蘇康達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西交利物浦大學校外導師。李先生曾於蘇州源創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蘇州玉森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昱輝陽光能源集團(ReneSola Ltd.，現稱Emeren Group Ltd (NYSE: SOL))擔任多項職務。

李先生於2021年4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李先生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風險管理確認資質。彼於2003年6月獲得武漢工業學院(現稱為武漢輕工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罷免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鑒於宋瑞鵬先生(「宋先生」)未能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已通過向宋先生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宋先生)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宋先生執行董事一職，自2023年12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罷免宋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認為上述罷免宋先生的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罷免宋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3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

* 僅供識別